

美食、探险和治愈心灵的精神之旅



# 蜂蜜与尘土



# HONEY AND DUST

[英] 皮尔斯·莫尔·爱德 著  
By Piers Moore Ede  
周阳 译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蜂蜜与尘土  
HONEY  
AND DUST

美食、探险和治愈心灵的精神之旅

[英] 皮尔斯·莫尔·爱德 著

By Piers Moore Ede

周阳 译

Copyright © Piers Moore Ede 2005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5 by Chongqing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版贸核渝字 (2006) 第 84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蜂蜜与尘土/[英]爱德 (Ede, P.M.) 著; 周阳 译. -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06.11

书名原文: HONEY AND DUST

ISBN 7-5366-8245-X

I. 蜂... II. ①爱... ②周... III. 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I56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30752号

**蜂蜜与尘土**

FENGM I YU CHENTU

[英]皮尔斯·莫尔·爱德 著

周阳 译

---

出 版 人: 罗小卫


策 划: 华章同人

责任编辑: 陈建军

特约编辑: 陈 丽

封面设计: 张 涛

---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重庆出版社

(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三河市九州财鑫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公司 发行

邮购电话: 010-85869375/7677转810

E-MAIL: sales@alpha-books.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925mm×1280mm 1/32 印张: 9 字数: 175千

2006年12月第1版 2006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价: 20.00元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致电023-68809955转8005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这是一次美食、探险和治愈心灵相结合的精神之旅。

作者皮尔斯·莫尔·爱德在青春的顶峰遭遇了一次严重的交通事故，为走出内心的抑郁，他选择了一种独特的方法：去寻找最美好的蜂蜜，在自然深处的甘甜芬芳中重获新生。

莫尔·爱德的足迹遍布世界著名的养蜂地点，他品尝了黎巴嫩果仁蜜酥饼无与伦比的美味，见识了叙利亚陶土圆筒养蜂的神秘，目睹了尼泊尔的古让族人在峭壁上寻找野生蜂蜜时的勇敢，感受了斯里兰卡的维达族人在原始丛林中寻找蜂蜜时的智慧。他一次次与蜂蜜邂逅，一步步接近那最原始的生活。

这也是一次令人心痛的旅行。蜂蟹螨造成蜜蜂种群的大量死亡，现代工业发展使蜜蜂采集花蜜变得困难，古老的采蜜方式濒临绝迹，这一切都表明，我们在奔向现代化的过程中，已逐渐远离那最本真的生活。

《蜜蜂与尘土》同时也是作者康复身心、重新寻找自己在世界上的位置的一段历程，思考深邃，洞察力敏锐。





皮尔斯·莫尔·爱德，先后毕业于温彻斯特公学、埃克塞特大学和加州大学圣塔克鲁兹分校。大学毕业后，他曾做过农场主、船夫、冲浪教练、诗歌教师和面包师。他游历甚广，曾经为《每日电讯》、《泰晤士报文学副刊》、《生态学家》、《旅行家》和《地球岛屿杂志》等多家文学类、旅游类和有关环境保护的出版物撰稿。

策 划：华章同人

责任编辑：陈建军

特约编辑：陈 丽

邮购电话：010-85869377

网 址：[www.alpha-books.com](http://www.alpha-books.com)

投稿邮箱：[alpha\\_books@126.com](mailto:alpha_books@126.com)

封面设计：张 涛

# 目录

001| 序言

013| 意大利

043| 中东

149| 纽约

167| 尼泊尔

227| 斯里兰卡

257| 印度

273| 后记

# PROLOGUE

## 序言







千禧年前一年的那个不可思议的夏天，我还在三藩市虚度时光。那一年，网络事业空前繁荣，许多人在很短的时间里赚到了大量的钱财，整个城市都弥漫着一股铜臭味，投机活动也开始渐渐萌芽。我所工作的那间咖啡店位于教会区，那儿以前是墨西哥移民居住的一片荒地。在那儿，卖墨西哥炸玉米卷的面包房随处可见，同时，这些面包房还出售一些叫做克里托和卡帕罕纳斯的传统酥皮点心。附近的居民还曾很自负地说，这儿的房租是全市最低廉的几处之一。

然而，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这儿的一切却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似乎在一夜之间，网络公司便犹如雨后春笋般冒了出来，每家公司都急需足够大的空间来布置他们那时髦的、装饰着篮球筐的办公室。店里的艺术家们都在谈论着，要赶在中产阶级像潮水一样侵占这儿之前搬到马林城或是波特兰去。虽然没人知道未来这儿究竟会变成什么样，但是人们却在一件事上达成了共识——从现在开始，这儿的情况只会变得越来越糟。

虽说如此，那个夏天的我，也还只是个正不断探索生活的年轻小伙子。早上，从七点开始，我便开始为那群从事网络工作的人们磨浓咖啡，当然，还有那些不肯把自己地盘上的咖啡店让渡给外来者的嬉皮士和涂鸦艺术家。到了晚上，我便开始探索整座城市，在披头士们的简陋小店聆听自称是杰克·凯鲁亚克的人唱歌；有时候，直到凌晨天边泛白的时候我才回到家里。在那以前，我从未感到如此放松。

一天的工作结束之后，我偶尔会漫步穿过金门公园的尤加利树丛，来到大洋滩上散步。巨浪不停地冲击着海岸，为冲浪爱好者提供了一处游玩的场所，而看着他们在海浪上切割出一条条巨大的弧线，然后消失在巨浪之中，也不失为一种宁静的享受。

在海边我还遇到了个女孩。她叫琼。我第一次见到她的时候，她穿着一件破烂的麂皮夹克，正滔滔不绝地为保护洪堡郡的老红

杉树做演讲。当时，我觉得她就像是三藩市的女性化身，就在那天晚上，我意识到自己可能爱上她了。彼此的第一次对话过去六个小时后，我们就无可救药地相爱了。我们手牵着手，迈开大步走在午夜空旷的街道上，夏夜的一缕缕雾气低低地漂浮在电车线的下方，全世界仿佛就只有我们两个人。

周末我们会去雷斯岬国家海岸公园旅行，倾听岸边那些被母亲抛弃的小海豹的哀鸣。过不多久，当饥饿令它们无法忍受的时候，这些小海豹就会鼓足勇气，生平第一次跳入冬天的太平洋。在那儿，凶猛的大白鲨正等待着它们。

一天早上，我五点半离开家去上班。那天是星期一，也就意味着咖啡店里会排起长长的队伍，一张又一张疲倦的面孔漠然地点着他们各自喜爱的咖啡。之前的那个周末，我过得简直太疯狂了。贝克在公园里举行了一场音乐会，我们和一万人在阳光下尽情舞动，疯狂地释放着自身的活力。我想，这样的周末，人一生中也许就只有那么一两个吧。

我在嬉皮街街口蹬上自行车，早晨阴冷的空气一下子令我睡意全无。街上静得出奇，连个人影都看不见。远处的地平线上已经能够看到太阳那温热的光晕——就像根正在受热的灯丝。我想，大概再过十多分钟，笼罩在街上的阴影就会退回到屋檐下，清晨第一缕温暖的阳光就会擦亮所有的窗户。

嬉皮街建在一条又长又陡的山坡上，和圣安地列斯断层那波澜起伏的山脊相比，它只是其间的一股细浪。要骑车冲下这条街，你能做的只有不停地刹闸，否则速度就会变得难以控制——柏油路像过山车轨道一样向前方伸展开去——而其余的工作，就全靠地球引力来完成了。日复一日，我都会戴着头盔，飞一般地冲下这条直道。整个过程中，我的注意力都能保持绝对的集中，为此

我一直感到很自豪。我甚至会时不时地扫一眼路边汽车的后视镜，以防有人没看清车后的路况就打开车门。很多骑自行车的人都是那样被伤到的。

那天早上，我没带头盔。因为前一天，为了能准时赶上音乐会，我把它忘在了家里。或者，也许是我并没能像往常那样集中注意力。我的生命之路好像达到了它的顶点，那最高点让我感到眩晕。我脑中只想着即将开始的一天，新鲜的空气吹得我有点想流泪。自行车车轮也在嘤嘤地唱着歌。

当那辆白色卡车猛然出现在我面前时，我的时速一定超过了四十公里。在那一分钟之前，我还是个正赶着上班的二十五岁小伙子，而在那之后，我却撞在了那辆轻型卡车的镀铬散热器格栅上，然后脸朝地在柏油路上蹭出了大约三十码的距离。我所能记起的，只有舌头上那股金属的味道。

现在每次我回想起那次事故，我总是努力去回避那个时刻，那个非常时刻——当那辆快速行驶的汽车从身体左侧进入我的视线的那一刻。想要抓住它很不容易，就像是用一台老式摄像机去抓拍某个重要的线索那样困难。但有些时候，我又的确能回想起来。我看到那一幕，犹如凝固了一般静止在那里；我沉浸于那个画面之中，给自己以喘息的时间，仿佛它是在一缕阳光下旋转的硬币，一枚关系到我生命中最重要决定的硬币。

至少好莱坞对这一点的看法是正确的。一旦我们身处险境，甚至有性命之忧，却无力扭转乾坤的时候，这种慢动作确实存在。画面的放映速度放慢，整个世界就像一部经过特殊处理的卡通片一样向前缓缓推进。

当我完全意识到转弯已经来不及了，这次我真的躲不过去了

的时候，我的胃里泛起一阵恶心。紧接着，时间滑过那最后一个片断，我所看到的一切都被压缩在一起。整个世界，一瞬间都被压在了一起。

一个流浪汉把我拉到了路边——我只记得这些。“那个狗娘养的，”我听到一个微弱的声音尖叫道，“上帝啊，我看到他停下来，围着你转了一圈，他确实这么做了，然后就开车跑了。那个婊子养的。嘿，别动，兄弟，我了解。”

过了一会儿，我感觉到急救车顶灯那刺眼的灯光，听到人们用对讲机讲话和机器刺耳的声音。我不知道那是白天还是黑夜，也忘了自己的名字，只知道我在陷入昏迷之前，像念咒语一样不停地重复着琼的电话号码。

第一次苏醒过来的时候，我无比惊讶地看着自己。我当时看上去根本不像个人，而更像是一台机器：浑身上下缠满了各种管子，它们连接着那些忽明忽灭的灯。我只能靠不断从针管中静静流入手臂的液体来维持生命。琼红肿着双眼坐在我的床前，正是她的注视，在一刹那间，让我认识到我的情况非常不妙。然而，即便是意识到自己严酷的处境，我却没有感到一丝恐慌。实际上，我的脑中没有任何想法，没有任何东西想要掩饰，没有任何画面，也没有任何抵触情绪。我好像已经超越了恐惧，达到了一种冷静、虚空的状态。那种得到解放的感觉真的很奇异。

在接下来的日子里，我的痛苦主要来源于那些来探望我的人的表情。虽然我的情况很糟，而且整日都漂浮在各种药剂汇集而成的密云上，我依然知道周围正发生着什么。但是我父母刚在三藩市机场下飞机时发生在他们身上的那件怪事，却像一把铡刀，

差点切碎了我。据我观察，这件事在他们脸上留下了它特有的伤疤——或许那正如在他们眼中我身上的伤疤一样吧。

琼在机场航站楼接机的时候，意识到她并不知道我父母的模样，于是就让一个机场服务人员给他们带个口讯，和他们商定了一个约会地点。然而，当那位女服务员最终找到那两位急于下飞机的英国乘客时，她却告诉他们我已于当天早晨死在医院的病床上了。他死得很安详，她解释说。意思是我并没有受折磨。

我的父母对她所说的话深信不疑，所以在穿过行李大厅的那二十分钟里，他们一直都在忍受着痛苦。

错误发生的原因至今也没能弄清楚。只有那么一次，我和琼鼓起勇气谈了一下这件事。真不知道那个奇怪而又令人不快的约会地点到底是怎么选出来的。根据琼的第一印象，当我那憔悴的双亲从人群中走出来的时候，他们都直直地盯着远方，眼中满是疯狂的神色。

当然了，琼赶忙对我父母说，刚刚几个小时之前，她还见过我，这中间一定产生了某种可怕的误会。但怎么会产生这种误会！那些话怎么可能会变成这个样子？

人声鼎沸的到站休息室里，他们三个人噩梦缠身般地在那儿发呆了好一阵子。之后，当 they 从这种情绪中解脱出来的时候，时间已经不允许他们再去生气、报复或者去后悔了。于是，他们像逆水而上的游泳者那样，拼尽全身的力气，匆匆逃离了机场。

康复是个漫长的过程。起初，我在三藩市逗留了好几周：每隔三分钟注射一次吗啡，一些熟悉的面孔像潮水一样来了又走。接着，度过一段很不舒服的旅行后，我又来到英国进行了长达几个月的物理治疗和一系列的整容手术。渐渐地，我习惯了医生诊

所里那股消毒水的味道，护士们古板僵硬的工作服和氖光灯那柔和的光。经历了所有这些之后，我开始不停地问我自己，接下来我该怎么做？以我现在的情况来看，我做的事还有意义吗？难道我真的可以就像穿一双烂鞋一样重新开始我的生活吗？

对我来讲，照镜子这件事本身就是一种挑战。回到三藩市以后，他们便用报纸把我病房内所有能反光的東西通通遮了起来。这样，我就不会因为看到自己的脸而感到震惊了。但我的梦里却充斥着这些灰色的报纸。

后来，我像那喀索斯（希腊神话中的美少年，他拒绝了其他女神的追求，因为他爱恋自己在水中的倒影，最后为了拥抱自己的倒影溺水而死——译注）般在水盆里瞥了一眼自己的倒影。虽然我所看到的景象让我感到惊骇，不过有意思的是，面对自己残缺的面容，我竟然萌生了一种疏离感，仿佛自己就是女巫魔法的受害者，而真正的我则隐匿在这躯壳之下的某个地方。我的个人观念仿佛更多地存在于体内的细胞核里而不是外表。细胞核是不变的，即使围绕它的身体组织已经在堑壕战中被蹂躏得残破不堪。

当然了，其他人并没有领悟到这层深意。还记得当时我看着朋友们微笑着走进病房，观察他们脸上惊现出那种不敢相信的表情，看着泪水背叛他们的心意夺眶而出。孩子们的表现是最糟的：他们目不转睛地盯着我，皱着眉毛或是冲我指指点点，虽然这都只是些没有恶意的姿势，但它们却像切生鱼片的利刃般伤害了我。

“我一定要找到那个撞你的家伙，让他也尝尝这滋味，”我的朋友站在床边注视着我的时候，他们中不止一个人曾这样喃喃自语，“你难道不想好好地揍那个还苟活在世上的狗屎一顿？”

我非常理解他们为什么会这样问。他们所表现出的愤怒令我感动——如果这样的情感可以称做愤怒的话——但是，说实话，

我并不认同这种想法。即使肇事司机留下来承担罪责，也不会改变任何事情。那只能将第二条生命劈成两半。

囚犯，战争时期的也好，和平时期的也好，都要试着学会生活在梦境中。对于俘虏来说，想象中的生活拥有其不可或缺的价值，而且它会是一股支撑他们忍受下去的强大力量。一些关于杂技团动物的研究表明——这些动物，就我们所知，和人类不同，并不具有像人类这样幻想的习性——囚禁时间过长会引发很多消极的心理反应，表现出过度的攻击性、冷漠，甚至会自残。而那些天性自由生物的遭遇则最为凄惨：昔日每天能飞行五百多公里的鸟儿如今却被禁锢在鸟笼中。

我觉得自己就像只杂技团里的动物。每天下午人们都会来看我，喂我一些吃的，设法刺激我做出一些反应。看着他们满心无助地离开，我觉得自己就像只关在狭小混凝土围栏里的白熊猫。

反常的是，当我适应了自身现状以后，我的内心很快萌生出一股强烈的情感。那种感觉就像是走了天大的好运。几乎不费什么力气，这件事的结局就可以变得截然不同。那就是我差点被直接撞死，或是大脑严重受损，或是下半身完全瘫痪。但我现在的状况却要好得多。

在这种想法的推动下，我觉得我可以找到自己在这世界上的位置，从生活中汲取活力的决心也更加坚定了。日复一日蹲在郊区阴暗小房间里朝九晚五的生活不再适合我。与我现在的任务相比，它简直毫无价值可言；而我现在要追求的最高目标，便是真正去过一种阅历丰富的生活。

当然了，我也知道这些想法很天真，尤其是对于像我这样的人来说，这几乎可以说是一种很普遍的雄心——可我还是很高兴，因为正是这些想法为我填平了那道深渊。我所跌落的悬崖确实相当陡

峭，我需要这些精心打造出的梦想帮我找到勇气，再次爬上山顶。

随后我又想起了很多事情。昔日荒废的友情，那些令人欢快的回忆……就像一颗巨大的鹅卵石突然在我的头脑中迸溅开来，把所有事都搅得一团糟。直到水面渐趋平静，我才发现哪些事是我力所能及的，我内心最为珍视的又是什么。

我记得有一次，我和两个老朋友一起去爬约塞米蒂大瀑布。那真是一次美好而又清晰的记忆，散发着松脂和篝火的香气。我们站在山顶，感觉大瀑布好似汇聚了全世界所有的力量般俯冲下去，飞溅出一道瑰丽的彩虹。

我还记得有一次在澳大利亚西北部一处名叫地狱之门的礁石那儿冲浪。那天风轻轻地向海上吹着，只有我们两个人，而这些峭立的石壁从大海中拔地而起，就像是某个仁爱的神赐予我们的礼物一样。

切身的体验，和谐的韵律，优美的诗歌。我们说了谎；之前的誓言也被轻易地打碎。那个圣诞节的早晨因为下过雪而变得十分明朗，而我却迟了一个星期才回到学校。

要寻找这些记忆的碎片就如同在灰烬中寻找珍宝般艰难，但对于几个月来都挣扎在绝望边缘的我来讲，它们却如同无价之宝般珍贵。那些往日的记忆成为标尺，唯有通过它的衡量，才能了解我生命中究竟有哪些东西具有真正的价值。

我渴望能够再度旅行。对于像我这样被放逐到这小小的都市孤岛上的苦命人来讲，广袤世界那模糊的影像有着它超乎寻常的吸引力。虽然我知道伦敦也是个巨大而又让人兴奋的城市，但每次当我出门看医生，一瘸一拐走在她那破旧脏乱的街道上的时候，一种无法忍受的、强烈的窒息感不断地困扰着我。

最后，我努力把所有精力都集中在手头的事情上：咬紧牙关往身上涂抹各种药膏和洗液；费力地拄着手杖，迈着蹒跚的步子



蹒跚而行。我还练习了瑜伽来平复内心，让我羸弱的身体变得强壮。人们都赞扬我的毅力，同时也为我的康复速度而感到高兴。我尽我所能由衷地感谢他们的好意，但我的内心却随着时光的流逝而破碎不堪。

有很长一段时间，我都在默默地压抑着自己。当我的骨骼开始逐渐愈合的时候，我的情绪却变得抑郁起来。这并不是那种由于忍受折磨、短时间的忧郁，或是大面积外伤所带来的——虽然有那么一段时间，这些都可以成为一些能让人信服的借口——但它却能将我体内每项正常的功能搅得一团糟。当抑郁来袭，我意识到它既不会自行消散，也不会像微风吹送下的云彩那样静静地漂走，终于，在一天夜里，我坐在我父母公寓的台阶上放声大哭，仿佛全人类的苦难都由我一人承受似的。

谁知道这种痛苦是从哪来的呢？我不禁残忍地猜测，是不是头部那次猛烈的撞击在某个方面改变了我大脑的化学成分？我猜想也许是大脑中的某个瓣膜被扭断了，剥离了它原来的位置，掉落到更深处的某个神经凹槽里去了。基于我想把这种痛苦描绘得更加有理有据，这个类比也就不显得那么不合逻辑了。理性思维也是我所丧失的能力之一。

时间一周一周地流逝，而我几乎没离开过这间房子。我和琼在格劳塞斯特街对面租了一间公寓——洒满落叶的小街旁一处不大却很安静的公寓。很快，那儿就成了我的天堂，而我则对出门感到害怕。但总有些时候我别无选择，不得不走出来再和这世界打交道。我不得不出门购买食品，去银行办事，去邮寄信件。这些穿行于尘世间的简短旅行让我感觉就像是走在刀尖上那么痛苦。只是这个比喻在开头的部分有些不恰当，因为对于肢体疼痛来讲，